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7-01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7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监事4名，亲自出席监事4名，分别为：孙成玉、杨再昌、陈明玉、孙永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孙成玉先生被推举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5、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00亿元，加上2016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31.44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7.44亿元。

公司2016年度业绩亏损，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84.2042 亿股为基础，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的股本数额为 25.2613 亿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7 年度报酬方案如下：

1、年度报酬的构成

根据公司 2017 年绩效考核办法、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嘉奖三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

收入，绩效年薪是依据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收入，特别嘉奖是做出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含税）

董事年度报酬为：40-65 万元；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32 万元/人，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监事年度报酬为：25-55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为：30-60 万元。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监事会主席董立志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酝酿协商，拟选举监事孙成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监事董立志先生因工作调整，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董立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即生效。

公司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景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初选人，并已征求其同意。经公司监事会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后，同意提名王景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监事候选人王景洲先生简历

王景洲，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山东沂南人，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高级政工师。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历任山钢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山钢集团审计部副部长、监察部副部长等职务。